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热电厂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核查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北海热电厂、东海热电厂因烟尘等排放超标，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多次收到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处罚金额累计 100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

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在污染物排放监管中发现，公司所属热电厂在某些时段存在烟尘等超标排放情况，依法多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具体情况见附件列表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1、未提前筹划实施整体环保改造的背景。北海热电厂投产于 1987 年，东海热电厂投产于 1995 年，配套建设有环保设施，但受当时工艺和技术条件所限，无法满足新的环保法和排放标准要求。根据大连市政府批准，公司 2014 年开始着手北海热电厂改扩建工程的前期工作，总体设想为改扩建北海热电厂，并逐步替代东海热电厂。因此 2015 年以前，公司出于避免投资浪费等考虑，未筹划对环保设施实施整体改造。面对新环保法规的颁布实施，公司在选择环保治理方案时较为慎重。

2、2015 年确定环保治理方案及治理效果。2015 年，为了合规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，同时兼顾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，最终确定了“改造现有脱硫及除尘工艺和设施，新建脱硝设施”的治理方案。11 月份整体改造工程完工后进入调试阶段，期间超标现象时有发生，随着运行人员逐步掌握操作规范，两个热电厂的脱硫脱硝设备运行基本稳定，二氧化硫超标

排放情况均明显减少，但北海热电厂烟尘排放数据不甚理想（超标时段最大均值为标准值的 0.757 倍）。

3、北海热电厂烟尘排放超标的原因。该厂采用的是较为成熟、被广泛应用的电袋复合式（1 电场+2 级布袋）除尘方式，技术上完全满足排放要求，但由于脱硫系统原因，烟气带水量大，液滴对监测仪表形成干扰，客观造成监测数据烟尘显示值超标。由于目前是冬季供暖期，不具备停运检修改造的条件，因此北海热电厂烟尘超标问题一直无法根除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自 1 月份以来收到的罚单中，有 8 份合计 80 万元是针对北海烟尘超标问题。

三、整改计划

1、执行严格的预防与管控措施。采取强化环保设施的巡检、锅炉燃烧方式调整、燃用低硫煤质等综合措施，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转，巩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减排成果，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烟尘排放。

2、进一步研究制定烟尘治理方案。待 4 月初停运后，针对烟气带水问题，对脱硫设施进行维修改造。

3、推动北海热电厂改扩建工程的启动。前期工作处于技术路线选择阶段，相关方案已上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待确定后，公司将立即启动立项、施工建设等后续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缴纳的环保罚款计入成本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列表

序号	处罚时间	处罚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金额 (元)
1	2016.01.05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03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2015年11月17日1号净烟气污染物烟尘排放连续14小时超标, 14个基点均值44.73毫克每立方米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毫克每立方米)0.49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(暂行)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100,000
2	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04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2015年11月20日2号净烟气污染物烟尘排放连续超标12小时, 12个基点均值31.72毫克每立方米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毫克每立方米)0.06倍。	同上	100,000
3	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10001号	2015年10月27日3#, 5#锅炉排放废气超标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	50,000
4	2016.01.08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10002号	2015年12月3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东海热电厂)3#、5、6#锅炉排放废气超标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	50,000
5	2016.01.29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0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1号净烟气2015年12月第一考核时段内出现颗粒物排放连续超标10个基点, 均值39.76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mg/m ³)0.325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(暂行)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100,000
6	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1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2号净烟气2015年12月第一考核时段内SO ₂ 排放连续超标6个基点, 均值215.5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SO ₂ :200mg/m ³)0.0775倍。	同上	50,000
7	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2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3号净烟气2015年12月第一个考核时段内颗粒物排放连续超标超过10个基点, 均值35.365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mg/m ³)0.179倍。	同上	100,000
8	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3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4号净烟气2015年12月第一考核时段内出现颗粒物排放连续超标6个基点, 均值33.68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mg/m ³)0.123倍。	同上	50,000
9	2016.02.18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4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2号净烟气2015年12月28日考核时段内烟尘排放连续超标24个基点, 均值52.71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mg/m ³)0.757倍。	同上	100,000
10	2016.02.18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5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4号净烟气2015年12月27日考核时段内出现颗粒物排放连续超标24个基点, 均值52.62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mg/m ³)0.754倍。	同上	100,000
11	2016.02.19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30029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1号净烟气2015年12月25日时段内出现颗粒物排放连续超标24个基点, 均值35.42mg/m ³ , 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(烟尘:30 mg/m ³)0.181倍	同上	100,000
12	2016.02.29	大环罚决字【2016】010024号	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东海热电厂)1、2号净烟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8个基点, 在超标的8个基点中, 二氧化硫折算后最低浓度为200.46毫克每立方米、最高浓度为363.55毫克每立方米, 分别超过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(200毫克每立方米)0.23倍和81.8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	100,000
合计	-	-	-	-	1,000,000